

证券代码：002971

证券简称：和远气体

公告编号：2025-085

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银行授信情况概述

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、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200,000.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日止。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、2025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、《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(二) 担保情况概述

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，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,000.00 万元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% 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0,000.00 万元，为资产负债率 70%（含）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30,000.00 万元。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和 2025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
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和《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根据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，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 70%以下的子公司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昌蓝天”）开展银行贷款业务，向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阳农商行”）提供不超过 1,950.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。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

1、法定代表人：刘良可

2、注册地址：宜昌市窑湾乡石板村二组

3、注册资本：500.00 万元人民币

4、成立日期：2000 年 4 月 3 日

5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；道路货物运输（含危险货物）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；移动式压力容器/气瓶充装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食品添加剂销售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6、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股比例 100%

7、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：

项 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	2025 年 9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3,904.61	4,002.11
负债总额	2,335.15	2,766.16
净资产	1,569.46	1,235.95
营业收入	3,449.92	2,113.63
利润总额	271.59	-17.83
净利润	410.78	-33.50
资产负债率	59.80%	69.12%

四、担保协议及银行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为宜昌蓝天提供担保的情况

公司及宜昌蓝天分别与长阳农商行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借款协议，公司为宜昌蓝天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需根据实际融资金额确定。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宜昌蓝天与长阳农商行签订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

贷款人：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借款人：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

借款金额：人民币 1,950.00 万元

借款期限：36 个月（2025 年 11 月 28 日-2028 年 11 月 28 日）

2、公司与长阳农商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

债权人：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：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：人民币 1,950.00 万元

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律师费、诉讼费）。

保证期限：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；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乙方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之次日起三年。

五、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267,036.15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0.49%。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；

2、《保证合同》；

3、银行放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日